

# 海南华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海南华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琼 01 民终 541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华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527916800。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世贤，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添斌，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法定代表人：孔德明，台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波，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上，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海南华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公司）因与上诉人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省电视台）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9）琼 0106 民初 445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合议庭评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人公司上诉请求：1. 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省电视台向华人公司返还投资款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0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省电视台实际返还全部投资款及利息之日止）；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省电视台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采信的证据明显违反协议约定，认定亦公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审法院认定评选活动总计支出 18414556.91 元，系采信

了省电视台单方提供的《经费说明》和活动支出明细表，明显属于有意袒护省电视台。双方《协议书》第二条约定：评选活动结束后，华人公司与省电视台在收回 2100 万活动成本的基础上，双方按 8:2 比例进行利润分成；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华人公司有权了解省电视台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全程参与活动的营销并对活动的执行提出意见或建议；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双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义务。以上约定充分证明，华人公司与省电视台须先对活动成本进行结算，再分配利润，且华人公司对省电视台的活动开销具有监督权。但是，在活动过程中，省电视台违反该约定，自始至终未向华人公司报告过经费开支情况，排斥了华人公司的监督权；在 2010 年 12 月活动结束后，亦未与华人公司进行成本结算，损害了华人公司的权益。之后，华人公司一直要求与省电视台进行结算，但省电视台置之不理。直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华人公司发出《关于返还投资款的报告》，省电视台才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华人公司送达《经费说明》并提供活动支出明细表，告知华人公司其单方核算成本为 18414556.91 元。鉴于省电视台的《经费说明》及支出明细表明显违反了协议约定，华人公司对此从未予以认可。因此，省电视台的该份证据纯属单方陈述。但是一审法院罔顾这一事实，仍然予以认定，明显属于偏听偏信，有意偏袒省电视台。省电视台单方提供的《经费说明》和活动支出明细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但一审法院仍予以采信，其认定证据不足。一审法院罔顾双方协商会议根本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就认定“会议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纯属编造，明显违背事实。评选活动结束后，华人公司就一直向省电视台主张返还 1000 万元投资款，但华人公司从未返还过，双方一直争议不下。为协商解决该问题，2018 年 11 月 9 日，双方就评选活动的相关分配问题召开会议，就双方争议问题进行协商。但会议上省电视台仍坚持拒绝返还华人公司的 1000 万元投资款，华人公司不同意，因此此次会议并未形成统一意见。之后，省电视台单方制作了《会议纪要》并发送给华人公司，华人公司认为该《会议纪要》与实际会议内容明显不一致，不予认可，亦未在该《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华人公司之所以提供该《会议纪要》，是为了证明华人公司向省电视台积极主张债权的事实。但是，一审法院罔顾事实，认定华人公司认可该《会议纪要》，认定华人公司与省电视台“会议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明显违背事实。华人公司自始至终从未放弃过主张返还 1000 万元投资款，也从未认可过省电视台单方提出的 1667088.62 元的利润分成方案。但是，一审法院根据省电视台单方编造的《会议纪要》，认定华人公司同意“省电视台将活动项目结算后利润的 20%即 1667088.62 元及 1667088.62 元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给华人公司。该笔费用由省电视台财务部核算，报请集团办公会议、总台党委会议讨论决议后支付”的方案，明显违背事实。一审法

院罔顾协议约定和华人公司已投资 1000 万元的事实，认定活动成本已收回，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华人公司与省电视台的《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省电视台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策划、前期筹备和整体执行工作，华人公司向评选活动投资 1000 万人民币，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在收回 2100 万活动成本的基础上，双方按 8:2 比例进行利润分成。《协议书》签订后，华人公司积极履行义务，如数支付了 1000 万元投资款，且该 1000 万元为整个活动的唯一投资款和全部投资款，省电视台未投资过任何钱款。根据《协议书》约定，华人公司已投入 1000 万元成本，应先收回该 1000 万本金后，再进行利润分成。活动结束后，华人公司一直主张收回该 1000 万元本金，但省电视台从未返还过该 1000 万元本金。但一审法院直接认定活动成本已收回没有事实依据。二、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逻辑混乱、自相矛盾。首先，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协议有效。既然协议有效，双方就应该按照协议履行各方义务。实际情况是华人公司按协议约定履行了投资 1000 万元的义务，但省电视台却在活动过程中排斥了华人公司的经费使用监督权，在活动结束时未向华人公司报告开支使用情况并进行双方核算，在活动结束后亦未向华人公司返还 1000 万元投资款，也未将 20% 的利润支付给华人公司，明显没有履行应有的义务。但是，一审法院直接认定省电视台单方核算的成本有效、认定 1000 万元投资成本已收回，并且错误地把 1000 万元投资款计算为总收入，错误地计算了利润，认定省电视台履行了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鉴于省电视台未履行双方共同核算成本、返还华人公司 1000 万元投资款、按 20% 比例分配华人公司利润的义务，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应当判决省电视台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未能返还投资款期间的银行利息的违约责任。综上，一审法院公然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逻辑混乱，自相矛盾，作出了错误判决，严重损害了华人公司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华人公司上诉请求，以维护华人公司合法权益。

省电视台辩称，省电视台并无任何违约行为，一审法院除在认定违约责任和利息计算部分有误之外，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华人公司的上诉请求。省电视台并无任何违约行为，评选活动圆满结束后，省电视台依据财务会计有关规定作出的活动收支明细，华人公司是认可的，双方未能进行结算分配，责任在于华人公司。华人公司提供的证据“会议纪要”第一条第二点为“按照双方目前都没有争议的利润（我台方确认的）分配方案（评选活动项目结算后利润的 20% 即 1667088.61 元）以及 1667088.61 元的 8 年银行存款利息在下周内一并支付给华人国际”，该点系林士竹代表华人公司向省电视台表达的诉求，其中明确提到，对于省电视台确定的分配数额双方是没有争议的，并且，对于该部分分配数额的利息，双方协商一致系按照银行存款利息

计算支付。该会议后不久，华人公司提供的微信往来证据中，也可以看出，华人公司已对会议纪要的内容予以认可，并希望尽快落实；随后，省电视台的经办人员也按照上述会议中双方达成的共识，向华人公司作出《关于“第一美差——2010（首届）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活动事宜的回函》，同意将活动结算后收益的20%即1667088.61以及1667088.61元的2010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52719.28元，共计1719807.89元，支付给华人公司，但最终迟迟未得到华人公司的回应，华人公司反而提起本案诉讼。故双方未能对已确认的支付金额进行结算分配，责任在华人公司，而不在省电视台。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在收回2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活动成本的基础上……”，第五条第一款“甲方权利义务”第四项约定：“甲方对评选活动的成本预算为2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该2100万元系双方共同认可省电视台在此活动中的成本预算，第五条第二款“乙方权利义务”第二项约定：“乙方确认甲方对评选活动的成本预算为2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从以上协议约定内容看，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的成本预算为2100万元，只要不超过2100万元，甲方均无任何违约。《协议书》并未约定省电视台需向华人公司提供活动收支明细对账，更未约定省电视台提供收支明细对账是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省电视台完全可以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只对超出2100万元活动成本后的赞助款即575万元按照8:2的标准进行分配，省电视台向华人公司提供活动收支明细据实结算，完全是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主动提供，省电视台将收支明细据实主动提供给华人公司，是其权利，并非其合同义务，更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综上，一审判决除在认定违约责任和利息计算部分有误外，其余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华人公司的上诉请求。

省电视台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为省电视台向华人公司支付1667088.6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29日止）；2. 调整相应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对本案基本事实已查明，但对于利息的认定存在错误。2010年7月28日，省电视台与华人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省电视台、华人公司参与“第一美差——2010年（首届）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活动”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为：甲（省电视台）、乙（华人公司）在收回活动成本2100万元后，按照8:2的比例分配利润。活动结束后，活动收入为2675万元，活动实际成本为1841456.91元，收入扣除成本后的利润为8335443.09元。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华人公司应当分得的利润为8335443.09某20%=1667088.62元。基于此，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部分已经写到：“2013

年11月29日，被告（省电视台）向原告（华人公司）出具《关于‘第一美差--2010年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活动的经费说明》，载明：该评选活动共收到2675万元，实际开支为18414556.91元，利润为8335443.09元。按照8:2的利润分成，原告20%的利润分成为8335443.09某20%=1667088.62元。经费说明后附有总收入明细及活动支出明细表。”即2013年11月29日，省电视台已按照合同约定拟将1667088.62元支付给华人公司，但此时华人公司拒绝受领，同时提出违反双方约定的无理要求，导致该笔款项的支付拖延至今。本案华人公司2013年11月29日之后的利息损失是由华人公司自身过错造成，与省电视台无关。利息计算期间应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29日止。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省电视台的上诉请求。

华人公司辩称，省电视台称本次活动成本是18414556.91元是省电视台单方制作，未经华人公司共同审核确认，华人公司多次要求省电视台提供开支明细的开支凭证，但省电视台一直没有提交。可见，省电视台所主张的成本金额没有证据支撑。涉案项目于2010年底结束，双方没有结算，华人公司更没有收回任何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双方要收回成本后才进行利润分配。关于利息计算问题，华人公司起诉要求从2012年1月1日起，由省电视台连本带息，返还给华人公司，符合法律规定。在双方协商过程中，被省电视台不止一次同意从2010年底开始给付相应利息。今天其称利息要改成从2013年，是违反其说法，省电视台上诉缺乏事实依据，应全部予以驳回其上诉请求。

华人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省电视台向华人公司返还投资款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1年1月1日起至省电视台实际返还全部投资款及利息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6日为4397394元）；2.判令省电视台向华人公司支付利润分成（以双方对账结算后实际利润的20%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省电视台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0年7月28日，华人公司与省电视台签订《协议书》，约定省电视台作为“第一美差--2010年（首届）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活动”合作机构。省电视台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策划、前期筹备和整体执行工作；华人公司作为以上评选活动的唯一文化类合作机构（表述如下：合作机构--半山半岛、海南华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向评选活动投资1000万元作为评选活动节目制作的经费。评选活动结束后，双方在收回2100万元活动成本的基础上，双方按8:2比例进行利润分成，即省电视台分配利润的80%，华人公司分配利润的20%。合作期限为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评选活动举行完毕。华人公司向省电视台投资评选活动费用分三批转账到省电视台指定账户：2010年7月31日前转账300万元，2010年8月10日前转账300万元，2010年8月20日前

转账 400 万元。华人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有：1. 了解省电视台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全程参与活动的营销并对活动的执行提出意见或建议。2. 确认省电视台对评选活动的成本预算为 2100 万元。3. 有权利获得评选活动 20% 利润分成。4. 有权利用自身资源以合作机构名义开展招商活动，协助参与评选活动的其他运营及执行，未经省电视台同意，华人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有关的推广活动。5. 华人公司所洽谈的评选活动招商需经省电视台同意并以省电视台名义与赞助商签订合同，款项全部汇至省电视台指定账户。6. 对于评选活动产生的前 20 名选手，双方可根据营销情况，协商设定若干个单项奖，奖金 5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单项奖奖金及税款从活动招商所得的总赞助款中支出，作为 2100 万元的活动成本之外的追加成本；对于评选活动产生的单项奖选手，在同等条件下，华人公司可同省电视台协商，经省电视台同意，华人公司有优先与其签订工作或特约艺人的权利。7. 评选活动产生的单项奖选手在一年时间（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经双方协商，经省电视台同意，可作为签约艺人参加华人公司投资的影视作品拍摄，但华人公司投资的影视作品应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8. 评选活动产生的前三名选手在一年时间（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经省电视台同意，可参加华人公司投资的影视作品拍摄，但华人公司投资的影视作品应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9. 在评选活动的重点宣传物料及电视播出（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发布会主背景板、分赛区主背景板、决赛晚会 LED 屏字幕或背景板、在直播或录播节目中以片尾字幕或口播）中，以合作机构名义呈现乙方 LOGO 或名称。省电视台的权利与义务有：1. 省电视台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策划、前期筹备和整体执行工作；调动其全部优势资源保证此系列活动的品质和规模。按照《第一美差--2010 年（首届）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选拔活动执行手册》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议定活动事项。2. 省电视台负责评选活动的宣传、推广，通过网站、报刊、电视等传媒的有效传播，使其成为一个有影响的活动。3. 省电视台负责评选活动的全程执行，并确保在整体活动的宣传推广中积极维护和体现华人公司的企业形象。4. 省电视台对评选活动的成本预算为 2100 万元。5. 省电视台有权利获得评选活动 80% 利润分成。6. 省电视台在评选活动的宣传报道中给予华人公司新闻报道支持。双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评选活动主要分为四个阶段：1. 宣传启动期：2010 年 7 月；2. 活动期：2010 年 7 月至 10 月；3. 延续期：2010 年 11 月；后续期：环球宣传一年，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签订后，华人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2010 年 8 月 11 日、2010

年9月10日向省电视台指定银行账户转账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总计1000万元。省电视台在评选活动的宣传、开展过程中，均以合作机构名义呈现华人公司名称。

“第一美差”宣传片、宣传海报、海选节目视频中，华人公司均以合作机构名义呈现。省电视台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对评选活动进行了宣传、推广，扩大了活动的知名度和关注度。

2013年11月13日，华人公司向省电视台出具《关于返还投资款的报告》，称华人公司已按合同转账1000万元至省电视台账户，“第一美差—2010年（首届）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活动”已顺利结束取得圆满成功，品牌效益延续至今。因省电视台负责以上活动的全程策划和整体执行，活动的成本费用开支完全由省电视台负责，华人公司至今未收到省电视台的成本决算报告和利润分成。请省电视台充分考虑合作投资方正当利益诉求和社会影响，返还华人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3年11月29日，省电视台向华人公司出具《关于“第一美差—2010年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大使评选”活动的经费说明》，载明：该评选活动共收到2675万元（其中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冠名1500万元、华人公司投资1000万元、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拨付100万元、海南陵水环球旅业有限公司赞助75万元），实际开支为18414556.91元，利润为8335443.09元。按照8:2的利润分成，华人公司20%的利润分成为 $8335443.09 \text{元} \times 20\% = 1667088.61 \text{元}$ 。经费说明后附有总收入明细及活动支出明细表。2016年5月16日，省电视台就与华人公司合作举办“第一美差”活动的相关事宜向海南省委宣传部做书面汇报，报告载明：《协议书》第二项已明确双方的合作方式，华人公司应得利润分成为1667088.61元。2018年11月9日，华人公司、省电视台就“第一美差”活动的相关分配问题召开会议，会议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1.省电视台将活动项目结算后利润的20%即1667088.61元及1667088.61元2010年至2018年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支付给华人公司。该笔费用由省电视台财务部核算，报请集团办公会议、总台党委会议讨论决议后支付。2.省电视台对华人公司进行适当的宣传广告补偿支持。具体补偿量、补偿内容、补偿方式等，双方商量后确定。会后华人公司负责人联系省电视台，要求省电视台尽快付款。2019年1月14日，海南广电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华人公司回函，称同意支付华人公司1667088.61元及该款项2010年1月至2018年11月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52719.28元，共计1719807.89元。省电视台至今未向华人公司支付款项。

一审法院认为，华人公司、省电视台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各自的义务。根

据《协议书》的约定，评选活动结束后，华人公司、省电视台双方在收回 2100 万元活动成本的基础上，按 2:8 比例进行利润分成，华人公司分配利润的 20%，省电视台分配利润的 80%。由此，华人公司、省电视台双方能否分配利润及分配利润的数额多少取决于评选活动是否回收成本及回收成本的数额。根据省电视台提供的支出明细，评选活动总计支出 18414556.91 元。而省电视台通过华人公司投资、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拨款及其他公司赞助等方式获得活动总收入 2675 万元。活动成本已收回，并且产生利润 8335443.09 元（26750000 元-18414556.91 元）。根据协议约定，华人公司分配利润的 20%，即 1667088.62 元（8335443.09 元×20%）。省电视台应于评选活动后向华人公司支付，省电视台至今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华人公司诉请省电视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有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华人公司主张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省电视台抗辩称华人公司起诉已过诉讼时效，华人公司自评选活动结束后向省电视台主张债权，省电视台同意履行债权，诉讼时效中断，华人公司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判决：一、限省电视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人公司支付 1667088.6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 1667088.62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二、驳回华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8184.36 元，由华人公司负担 91199.88 元，由省电视台负担 16984.48 元。

本院二审期间，华人公司提交了新证据：顺风快递单据，欲证明省电视台通过顺风快递将上诉状邮寄至龙华区人民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属于无效行为，已过上诉期限。

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省电视台发表质证意见称，对该证据的三性无异议，但是对其证明的问题有异议，省电视台的上诉没有过上诉期限。

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双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定。省电视台寄出上诉状的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诉期限届满之日是 2019 年 10 月 8 日，故没有超过上诉期限。

省电视台二审期间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关于涉案项目活动开支金额的问题；二、省电视台是否应当向华人公司返还华人公司投资的 1000 万元及活动账面剩余款项如何分配的问

题；三、利息计算期间的问题。

一、双方的合同里已确认涉案项目的活动预算开支金额为 2100 万元，现省电视台提交的实际开支金额为 18414556.91 元，没有超过合同的预算。且在华人公司向省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我公司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合作投资“第一美差”权益受损久拖不决问题的报告》里，华人公司并没有对实际开支的 18414556.91 元提出异议，仅就支付款项数额提出异议。另外，华人公司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该笔开支数额存在错误，故一审认定涉案项目实际开支金额为 18414556.91 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二、涉案合同第二条约定：“评选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在收回 2100 万活动成本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 8:2 比例进行利润分成。”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第 4 点和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第 2 点，双方均确认了“涉案评选活动的成本预算为 2100 万元”。合同第五条第（一）、第（二）项甲方权利义务及乙方权利义务条款，仅约定了“甲方有权利获得评选活动 80%的利润分成”、“乙方有权利获得评选活动 20%的利润分成”。整个合同均没有约定省电视台返还华人公司 1000 万元后双方才能进行分成，而是约定了华人公司可以对活动享受的权利例如获得以合作机构名义招商的权利、获得省电视台对其进行的新闻报道支持、评选后可经省电视台同意与获奖选手签约拍摄影视作品等等，这些权利即是其付出的 1000 万元的相应对价。其获得该些权利后仍要求返还 1000 万元显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上述条款的约定，可以看出合同第二条约定中“2100 万活动成本”及“利润分成”的用词不恰当。结合上下文，合同第二条所称“2100 万元活动成本”并非指投资成本（1000 万元），应是指涉案活动的预算开支（2100 万元），所称“利润分成”应是指对活动账面剩余款项进行分成。所以合同第二条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整个涉案活动入账款项减去活动开支后即可对活动账面剩余款项按 8:2 的比例分配。涉案活动入账华人公司 1000 万元、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100 万元、海南陵水环球旅业有限公司 75 万元，合计入账 2760 万元。涉案活动结束后，实际活动开支为 18414556.91 元。活动入账款项 2760 万元减去实际活动开支 18414556.91 元后，活动的账面还剩余 8335443.09 元，根据上述分析，对该 8335443.09 元即应按 8:2 的比例进行分配。故一审法院判决按 8:2 的比例对活动剩余款项进行分配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三、省电视台主张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后，省电视台已按照合同约定拟将 1667088.62 元支付给华人公司，但此时华人公司拒绝受领，同时提出违反双方约定的无理要求，导致该笔款项的支付拖延至今，故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后的利息不应由省电视台承担。但一审判令省电视台支付的利息的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并非罚息。涉

案应付款至今仍在省电视台处，该款所产生的利息应当归还给华人公司。故一审法院处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华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8004.78 元，由海南华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廖端明

审 判 员 杜 蕾

审 判 员 范 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任琳

速录员庄翠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pkulaw.com/pfn1/a6bdb3332ec0adc435363a24aace6756ddac61298d625a5abdfb.html>